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进飞

住所：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新金路39号306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特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奥特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进飞
帝奥集团	指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指	王进飞先生与张永明先生签署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进飞先生与张永明先生签署《授权委托书》，王进飞先生将其持有的 195,083,69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3%）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委托给张永明先生行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进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3206241955*****

住址：江苏省南通市金沙镇新金路39号306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特佳股票506,045,049股，占总股本的16.16%。帝奥集团持有奥特佳股票508,813,167股，占总股本的16.2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帝奥集团的67.5%股权，为帝奥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帝奥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奥特佳股票1,014,858,216股，占奥特佳总股本的32.41%。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年逾花甲，自感精力不足，为了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准备卸下实际控制人重担，将公司交托给更合适的掌舵者和领路人。张永明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741,297,53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67%。张永明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得到了公司管理层与员工的认可，亦得到董事会的充分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张永明先生做为具有创业精神、精力充沛的年轻企业家，是实际控制人的合适人选。同时，张永明先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表决权委托后，将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永明先生签署《授权委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195,083,69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23%）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委托给张永明先生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进飞先生变更为张永明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所持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欲增持或减持，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2018年9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永明先生签署《授权委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张永明先生作为其持有的公司195,083,69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3%）的提案权、表决权委托给张永明先生行使。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委托后，张永明先生将拥有奥特佳 29.90%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奥特佳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进飞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永明先生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36,381,223 股（包括张永明先生实际控制的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53,832,788股奥特佳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25,438,596股奥特佳股票对应的表决权、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2,026,147股奥特佳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的奥特佳195,083,692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进飞先生变更为张永明先生。

本次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持有奥特佳6.23%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进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奥特佳1,014,858,216股股份，占奥特佳总股本的 32.4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王进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明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奥特佳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授权委托书》的主要内容

《授权委托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王进飞，身份证号码：3206241955*****

受托人：张永明，身份证号码：4401061972*****

委托人在持有奥特佳6.23%及以上股份期间，自愿将其持有的奥特佳6.23%股份（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时，为195,083,692股；亦包括该部分股份未来可能获得的奥特佳以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委托给受托人行使，受托人有权就该部分股份向奥特佳提出议案、代表委托人出席奥特佳股东大会，按照受托人的意思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票结果均予以认可。

本次提案权、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特佳6.23%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为不可撤销授权委托。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进飞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6,045,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506,01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506,045,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数为506,045,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帝奥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508,81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5%；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9,8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8.2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501,01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47%；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数为501,01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4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表决权委托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表决权委托后，王进飞先生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19,77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8%。张永明先生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36,381,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本次表决权委托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进飞先生变更为张永明先生。

二、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永明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 2、联系电话：0513-80169096
- 3、联系人：郑维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王进飞先生承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进飞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进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金沙镇新金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委托事项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06,045,049股</u> 持股比例： <u>16.16%</u>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持股变化</p> <p>股票种类：<u>A股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0股</u> 持股数量：<u>506,045,049股</u></p> <p>变动比例：<u>0%</u> 持股比例：<u>16.16%</u></p> <p>表决权变化</p> <p>变动数量：<u>195,083,692股</u> 表决权数量：<u>310,961,357股</u></p> <p>变动比例：<u>6.23%</u> 表决权比例：<u>9.93%</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

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进飞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